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031076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P01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加保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直接因下列原因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標的物之毀損滅失亦負賠償責任：

- 一、 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歇業有關)。
- 二、 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 三、 政府或治安當局為防止或鎮壓一、二兩款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不保事項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或賠償責任。
- 三、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 (一) 政府或治安當局之命令所為之臨時或永久性扣押、沒收、徵用、充公。但於上述事故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限。
 - (二) 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任何人非法佔用。但於佔用前已發生之毀損滅失不在此
 - (三) 恐怖主義者之行為。
 - (四)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或叛亂。